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5〕2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陕西宏泽盛世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新型材料包装 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宏泽盛世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宏泽盛世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陕西宏泽新型材料包装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宏泽新型材料包装盒加工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503-610324-04-03-762797）文件受理，选址位于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宝塔村老村部院内。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建设内容：购置正负压成型机、负压成型机、液压冲床、贴标机、打包机等设备并

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猕猴桃包装盒 220 万个、苹果包装盒 40 万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施工期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尽可能避开夜间及昼间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废弃包装物、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①大气环境：该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加热、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每台成型机加热箱上方设置 1 个软帘集气罩，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机冷却水箱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正负压成型机、

负压成型机、液压冲床、真空泵、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定期对设备维护、合理厂房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一侧等措施。风机、空压机建设隔音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4月11日



抄 送：法门镇政府，局各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监测站，各股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4月11日
